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为:公司采用预提方式提取激励基金奖励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信托机构采用独立运作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间内用上述激励基金购入本公司上市流通A股股票并在条件成就时过户给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书面承诺:如公司无法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或公司A股股价不符合指定股价条件或未满足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条件,则相关年度计划将被终止,信托机构按本计划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卖出相关年度计划项下的全部股票,出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将由信托机构移交给公司。

4.本计划的基本操作流程为:信托机构用预提的激励基金于当年购入公司股票,在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当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是否达到业绩标准,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以及按本计划规定可提取的比例,以此确定该年度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以及激励基金数额,并根据预提和实际的差异追加买入股票或部分出售股票。等待期结束后,在公司A股股价符合指定股价条件下,信托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本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名下,其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归入激励对象个人账户。

5.如未满足提取激励基金条件或者补充归属条件,公司需于当年度计划已被确认终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该年度激励计划。信托机构根据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出售股票并将所得全部资金移交公司。受诸多因素影响,出售股票时存在出售价格大于、等于或小于当初买入价格三种情形,由此导致出售所得的资金总额多于、等于或少于买入相应股票的资金总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6.本股票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万科股东大会批准。

7.本计划中所指信托机构是独立于公司之外的独立运作的金融机构,公司无权对本计划约定之外的事项向信托机构发出任何操作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买卖指令。

8.本计划中所指激励基金及本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受益人为公司激励对象。

9.信托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照本计划规定资金管理并独立运作本计划,不受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干预。信托机构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计划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公司支付的资金以及由信托机构对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信托机构违背本计划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机构赔偿。

10.本报告中以中文编制,备置英文译本,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第二条:本计划由万科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授权小组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三条: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三)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业经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四条: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一)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四)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五)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将激励基金奖励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信托机构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条件成就时,该等股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名下
本计划	指	万科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三个独立年度计划构成
公司股票	指	万科A股股票
激励基金	指	公司依本计划奖励给激励对象,并受激励对象授权,委托信托机构买入股票的资金
T年	指	激励基金预提日所属的年份
储备期	指	从激励基金预提日到T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这一期间为储备期(近似一年),在这一期间信托机构将在规定的期间内从二级市场买入万科A股股票
等待期	指	从T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至T+1年年报公告日的近似一年时间。在此期间,信托机构所持有的股票不计入个人账户
当期归属	指	等待期结束之后(即T+1年年报公告日),在达成当期归属条件下,信托机构将该批限制性股票全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给激励对象个人账户
补充归属	指	于等待期结束之后,未满足当期归属要求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如满足补充归属条件,则可在T+3年起始10个交易日内进行补充归属
窗口期	指	信托机构可处置信托财产的期间。其目的是为防止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行为,将定期报告的公布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期间设置为禁止买卖期间。 窗口期的规定如下: 万科定期报告公告日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为信托机构买卖股票的窗口期,但下列期间不包括在窗口期内: 1.涉及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10日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它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向后复权	指	以除权前的股价为基准(即除权前的股价不变),将除权后的股价向上调整
初始股价 PriceA	指	T年全年万科A股每日收盘价的向后复权年均价
PriceB	指	T+1年全年万科A股每日收盘价的向后复权年均价
PriceC	指	T+2年全年万科A股每日收盘价的向后复权年均价
信托机构、深国投	指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六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一)于公司受薪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
(三)中层管理人员;
(四)由总经理提名的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其他仅在公司领取董事酬金或监事酬金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公司专业员工总数的8%。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最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限制性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给激励对象前提交给信托机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姓名、职位、分配金额、银行账户、股东代码卡等重要。

第七条:第六条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力,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和实施时间

第八条:本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为:公司采用预提方式提取激励基金奖励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信托机构采用独立运作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间内用上述激励基金购入本公司上市流通A股股票,并在条件成就时过户给激励对象。

第九条:本计划的基本操作流程为:信托机构用预提的激励基金于当年购入公司股票,在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当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是否达到业绩标准,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以及按本计划规定可提取的比例,以此确定该年度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以及激励基金数额,并根据预提和实际的差异追加买入股票或部分出售股票。等待期结束后,在公司A股股价符合指定股价条件下,信托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本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名下,其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归入激励对象个人账户。

第十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三个独立年度计划构成,即2006年至2008年每年一个计划,每个计划期限通常为两年,最长不超过三年(仅当发生补充归属时)。

图一 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操作流程示意图



第五章 激励基金的提取与提取条件

第十一条:每一年度激励基金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为基数,根据净利润增长率确定提取比例,在一定幅度内提取。详情如下:
(一)当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5%但不超过30%时,以净利润增长率为提取百分比,以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当年激励基金;
(二)当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时,以30%为提取百分比,以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当年激励基金;
(三)计提的激励基金不超过当年净利润的10%。

表一 激励基金提取比例示意图

净利润增长率	16%	17%	18%	...X...	28%	29%	30%	大于30%
从净利润净增加额中提取百分比	16%	17%	18%	...X...	28%	29%	30%	30%

第十二条:每一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需达成一定的业绩指标条件:每一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其启动的条件具体为:

(一)当年净利润(NP)增长率超过15%;
(二)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ROE)超过12%;
(三)公司如采用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方式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当年每股收益(EPS)增长率超过10%。除此之外的情形(如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并购、换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配售转债和股票衍生品种等)则不受此限制。

第十三条:本计划第十二条所述业绩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一)用于计算当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且为扣除提取激励基金所产生的费用后的指标;
(二)如果公司以定向增发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则当年的“净利润”和用于计算当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中,应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中,应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三)用于计算每股收益年增长率中:

(1)EPS为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2)当年所有者权益项下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之间相互转化所带来的股本变动(例如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并股等)对EPS的影响将予以剔除。

第十四条:激励基金采取预提方式操作。公司于T-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1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首年2006年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以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净增加额为基数,按30%的比例预提当年激励基金,并根据激励对象的授权,委托信托机构在激励基金预提后的40个属于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以预提的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上购入万科A股作为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基础。

第十五条:在T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

(一)如果公司当年业绩指标达到本计划第十二条的要求,则公司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当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一年度预提的激励基金少提或多提的差额进行调整,以符合上一年度实际应提取的金额,同时预提下一年度激励基金;如果预提激励基金过多,由信托机构在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属于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出售部分股票,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与多提的差额部分相当的资金在出售后3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公司;如果预提激励基金不足,不足的差额部分补充提取后,由信托机构在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0个属于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买入股票,并入上一年度的股票激励计划所相应的信托财产中;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只对上一年度预提的激励基金少提或多提的差额进行调整,并不再预提激励基金,除非新一期计划产生。

(二)如果公司当年业绩指标未能达到本计划第十二条的要求,则公司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该年度计划被确认为终止的公告,信托机构应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属于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出售该年度计划项下的全部万科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资金依激励对象的承诺在出售后3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公司。

(三)按照本激励计划所提取的激励基金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证监会计字[2001]115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十六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方式及条件

第十六条:每一年度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采取一次性全部归属并在未当期归属的前提下拥有一次补充归属的机会,即在等待期结束之日(即T+1年年报公告日),在达成当期归属条件的前提下,信托机构在获得公司提交的激励对象名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之申请,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将该年度计划项下的股票及现金余额全部归属激励对象;如由于未达成当期归属条件,未进行当期归属,则在T+3年起始10个交易日内,在达成补充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补充归属。

第十七条:当期归属:在等待期结束之日(即T+1年年报公告日),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以当期归属方式(即一次性归属)激励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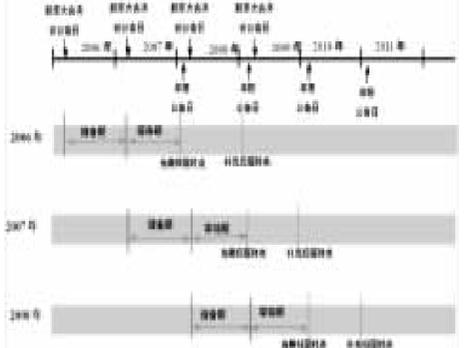
PriceB > PriceA;
PriceC > PriceB。

第十八条:补充归属:因未达到当期归属条件而没有归属,限制性股票可延迟大约一年至T+3年起始10个交易日内进行补充归属,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一) PriceC > PriceA;
(二) PriceC > PriceB。

第十九条:取消归属:如果在补充归属时不能达成本计划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则公司应于T+3年起始2个交易日发布该年度计划被确认为终止的公告,信托机构应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属于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出售该年度计划项下的全部股票,并在出售股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股票出售所得资金依激励对象的承诺移交给公司。如未满足补充归属条件,且万科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公告的,万科股票可持其证明,书面要求信托机构于其请求之日起的20个属于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出售该年度计划项下的全部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资金在出售股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公司。

图二 限制性股票归属方式及时间示意图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第二十条:董事长的分配额度为当年度股票激励计划分配信托财产的10%;总经理的分配额度为当年度股票激励计划分配信托财产的7%。其他激励对象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监事的分配方案如股东大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的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决定;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决定,报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备案。所有分配方案需经监事会审核。

第二十一条:分配方案基于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激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以及其绩效表现确定。

第二十二条:出现本计划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的情形以及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出现激励对象升、重大贡献、人才引进等情形时,可依第二十条的原则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信托机构购入的并用于本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股本总额是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的股本总额)。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过户和禁售期

第二十四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依本计划第二十条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提交信托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激励对象的非交易过户税费缴纳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由信托机构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的手续。

第二十五条: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转让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万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受激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万科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万科股票激励计划项目。

万科第十四届董事会于200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次审议通过《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万科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深圳证监局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为了进一步完善激励计划,万科董事会决议对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信达律师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修改后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万科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万科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万科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万科的股份,与万科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关系。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对万科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万科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及额度、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科为实行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并非本所事先书面承诺,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科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万科实行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万科股票激励计划》,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为:万科采用预提方式提取激励基金奖励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权万科委托信托机构采用独立运作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间内用上述激励基金购入万科上市流通A股股票并在条件成就时过户给激励对象。主要内容包括:

(1)股票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2)基本操作流程为:信托机构用预提的激励基金于当年购入万科流通

A股股票,在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当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万科是否达到业绩标准,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以及按激励计划规定可提取的比例,以此确定该年度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以及激励基金数额并根据预提和实际的差异追加买入股票或部分出售股票。等待期结束后,在万科A股股价符合指定股价条件下,信托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本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名下,其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归入激励对象个人账户。

(3)激励计划期限通常为两年,最长不超过三年(仅当发生补充归属时)。

(4)激励对象为于万科受薪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的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其他仅在公司领取董事酬金或监事酬金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万科专业员工总数的8%。监事会将分配方案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5)年度激励基金提取的业绩指标:每一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以万科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其启动的条件具体为:

①当年净利润(NP)增长率超过15%;
②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ROE)超过12%;
③万科如采用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方式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当年每股收益(EPS)增长率超过10%。除此之外的情形(如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并购、换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配售转债和股票衍生品种等)则不受此限制。

其中:
上述用于计算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且为扣除提取激励基金所产生的费用后的指标。

上述用于计算每股收益年增长率中:
(1)EPS为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2)当年所有者权益项下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之间相互转化所带来的股本变动(例如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并股等)对EPS的影响将予以剔除。

(6)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额度:每一年度激励基金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为基数,根据净利润增长率确定提取比例,在一定幅度内提取。详情如下:
①当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5%但不超过30%时,以净利润增长率为提取百分比,以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当年激励基金;
②当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时,以30%为提取百分比,以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当年激励基金;
③计提的激励基金不超过当年净利润的10%。

(7)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时间:2006年为《万科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通过的万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其余年度为万科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

(8)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方式:年度激励基金采取预提方式操作。如果万科当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提取年度激励基金的业绩指标,则万科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当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一年度预提的激励基金少提或多提的差额进行调整,以符合上一年度实际应提取的金额,同时预提下一年度激励

第九章 信托合同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信托机构所管理的信托财产将独立开户和独立核算,每一年度股票激励计划作为一个独立的信托计划,依该年度计划提取的激励基金所购入的股票将分设独立的股票账户。

第二十七条:信托机构按本计划所持有的万科股票,只可在下列情形下于二级市场出售:

(一)因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未达成,预提激励基金超额、补充归属条件未满足而出售该年度计划项下全部或部分股票;

(二)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激励股票过户到激励对象名下所需支付的非交易过户税费;

(三)为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出售部分股票。

其中:

1.信托机构在出现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况而出售信托财产中的股票,每年出售数量不得超过该年度计划项下信托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出售的该部分股票的持有期不得少于六个月。

2.因第(二)项而出售股票,信托机构可于T+1年后20个属于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出售不超过该年度计划项下信托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并可于当期归属前20个属于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再出售不超过该年度计划项下信托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如该年度计划项下的股票未能当期归属,则信托机构可于T+2年后20个属于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出售不超过该年度计划项下信托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并可于补充归属前8个属于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再出售不超过该年度计划项下信托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

3.因第(一)项而出售股票,信托机构应在确认第(一)项所涉及内容之公告之日或者万科股票以第(一)项所涉及内容本在指定时间内公告为理由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20个属于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出售该年度计划项下的全部股票。

4.在同一股票账户下,信托机构在规定的期间内买入股票时,禁止因任何原因在该期间内出售股票。

第二十八:激励对象因授权公司委托信托机构管理激励基金而应付信托机构的信托管理费在每一年度预提的激励基金转入信托机构独立帐户时一次性从该笔基金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信托机构承诺其在获得激励基金后的规定期间内购买公司股票,出售公司股票也必须在规定期间内进行,且持有股票的期间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条:由股票权益所获得的可上市交易的衍生产品由信托机构在该产品有效期内且不超过10个属于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出售,并在此产品首次出售之日起20个属于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用所获资金买入公司股票。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一直与公司保持聘用关系,且未

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在依第二十条确定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下,可以按照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应

将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第三十四条:信托财产中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后记入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的股份属个人持

股,享有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法定权益。

第三十六条:激励对象获得由激励基金所购买的限制性股票时所需要缴纳

的税款由个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股票激励计划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八条: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主动离职或被辞退的,其限制

性股票授予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时,按照公司合并或分立时股份的转换

比例相应确认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四十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控制权变更前后的半数以上法定高级

管理人员在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有权书面要求信托机构将本计划

项下信托财产立刻全部归属,当该要求提出时,与本计划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

条相冲突的其他关于信托财产归属的条款立即失效。

第四十一条:激励对象在下列情形下:

(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一次性表决通过董事会半数成员更

换。

第四十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控制权变更前后的半数以上法定高级

管理人员书面要求将信托财产立刻全部归属时,激励对象名单由控制权变更

前后的半数以上法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控制权变更前的职位确定,而无须再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任何机构审核、批准或向其报备,也不受本

计划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限制。信托机构用信托财产将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和

激励对象名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非交易

过户的申请。

第十二章 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第四十一条:本计划将在下述条件下终止实施: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本计划如因第四十一条而终止,信托机构应于该年度计划被

确认为终止的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属于可交易窗口的交易日内出售本计

划项下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资金在出售股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公

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公司在定期报告中需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

(一)资产状况;信托帐户持有万科股票数量;

(二)管理层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的股票;

(三)期末管理层持股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

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计划所称的“不超过”、“不低于”含本数,“超过”、“以

上”不含本数。